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造10艘新船舶**

**建造10艘新船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買方(東方海外之10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就建造各自的該等新船舶，按大致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新造船合約，全部該等新船舶的總代價為1,575.8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291.2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01%。因此，中遠海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的36%股權，及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該項交易、二零二一年七月交易及二零二零年交易構成一個12個月期間進行的連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關於該項交易(當與二零二一年七月交易及二零二零年交易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其中包括）該項交易的條款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該項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項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買方（東方海外之10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就建造各自的該等新船舶，按大致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新造船合約，每艘新船舶的代價為157.5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29.12百萬港元），全部該等新船舶的總代價為1,575.8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291.24百萬港元）。在該等新造船合約中，(i)其中5份是與南通川崎為建造相關的5艘該等新船舶而簽訂，而(ii)其中5份是與大連川崎為建造相關的5艘該等新船舶而簽訂。

## 融資條款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目前預期於新船舶交付前落實為每艘新船舶不多於60%的合約價安排銀行融資，並由東方海外提供融資擔保，而合約價餘額將由東方海外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每艘新船舶之合約價將全部由東方海外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內部資源足以滿足此目的。

## 合約條款

該等新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新船舶之代價）乃基於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與願意買賣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若，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東方海外之要求），並根據下文「進行該項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談判程序進行。

根據該等新造船合約各份合約，相關買方應按建造每艘新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5期支付價格157.5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29.12百萬港元），其中合約價格的較小部份於前4期支付，較大部份於交付新船舶時支付。OOCL (Assets) Holdings Inc.（東方海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以各建造商為受益人就各新船舶出具擔保書，擔保各買方如各擔保書所規定履行各新造船合約下的付款責任。

該等新船舶預期於2024年第4季度至2025年第4季度之間交付，惟受限於每份該等新造船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安排（在延遲交付情況下，相關建造商應付相關買方的違約賠償金最高為每艘船舶約9.63百萬美元）。

如有關買方根據該等新造船合約特定條款終止任何該等新造船合約，有關建造商須以美元向有關買方退回買方已向建造商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 進行該項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該項交易符合東方海外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其中包括提升東方海外集團的船隊運力及鞏固行業第一梯隊的地位。進行該項交易而增加自有船舶數目，將會符合東方海外集團的長線戰略發展及增長計劃從而應對未來市場需求。東方海外集團亦可得益於船隊結構的優化，並減少對船舶租賃市場的依賴。此外，該項交易項下的該等新船舶將增加東方海外集團每艘船舶的平均集裝箱箱位，在規模經濟效益下每艘船舶的集裝箱箱位增加，每個集裝箱的成本亦將隨之降低，從而增強東方海外集團的運營成本競爭力。配備節能及減排技術的該等新船舶將帶來成本優勢及有助於環境保護。

根據東方海外集團對價格、技術能力和交付時間表的評估，在與達到上述因素要求的主要造船廠談判的過程中，以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提供的要約為最優。

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彼等作為中遠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已經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放棄就董事會批准該項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該項交易持有重大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張松聲先生及馬時亨教授）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於通函內對該項交易表達彼等的看法。

包括該項交易在內，目前本集團持有新船訂單共32艘。其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持有10艘，合計運力為149,272 TEU；東方海外持有22艘，合計運力為436,000 TEU，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陸續交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01%。因此，中遠海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的36%股權，及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該項交易、二零二一年七月交易及二零二零年交易構成一個12個月期間進行的連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關於該項交易（當與二零二一年七月交易及二零二零年交易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其中包括）該項交易的條款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該項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項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建造商之資料

東方海外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及日本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川崎」，一間重工業製造商，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間接或直接持有其50%股權。南通川崎主要從事船舶製造、銷售及維修（包括自造船舶試航）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連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大連川崎之其他直接股東為南通川崎及日本川崎。大連川崎主要從事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建造商」	指	大連川崎及南通川崎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 12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28」)、Newcontainer No. 12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29」)、Newcontainer No. 13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30」)、Newcontainer No. 13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31」)、Newcontainer No. 13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32」)、Newcontainer No. 13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33」)、Newcontainer No. 134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34」)、Newcontainer No. 13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35」)、Newcontainer No. 13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36」) 及 Newcontainer No. 13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37」)，各自為東方海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大連川崎」	指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該項交易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直接持有東方海外已發行股本的73.6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該項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之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川崎」	指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50%股權）
「該等新造船合約」	指	以下10份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造船合約，每份與一艘新船舶有關，並包含大致上相同之條款：(i)南通川崎分別與NC128、NC129、NC130、NC131及NC132就5艘相關的該等新船舶簽訂之5份造船合約；及(ii)大連川崎分別與NC133、NC134、NC135、NC136及NC137就5艘相關的該等新船舶簽訂之5份造船合約
「該等新船舶」	指	10艘每艘運載量達16,000 TEU的集裝箱船舶，其中5艘將由南通川崎建造，5艘將由大連川崎建造，並根據各自的該等新造船合約建造；及「新船舶」可指其中的任何一艘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股東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海外集團」	指	東方海外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TEU」	指	20呎標準集裝箱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該等新造船合約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二零二零年交易」	指	由下列交易組成的交易：(1)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就建造船舶所訂造船合約項下的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2)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就建造船舶所訂造船合約項下的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二零二一年七月交易」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就建造十艘船舶所訂造船合約項下的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通函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之兌換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sup>1</sup> (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 (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1</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2</sup>及馬時亨教授<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